中文简体 | 中文繁体 | 英文 | 邮箱 |
本网站搜 搜 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领导活动

中乌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06月20日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乌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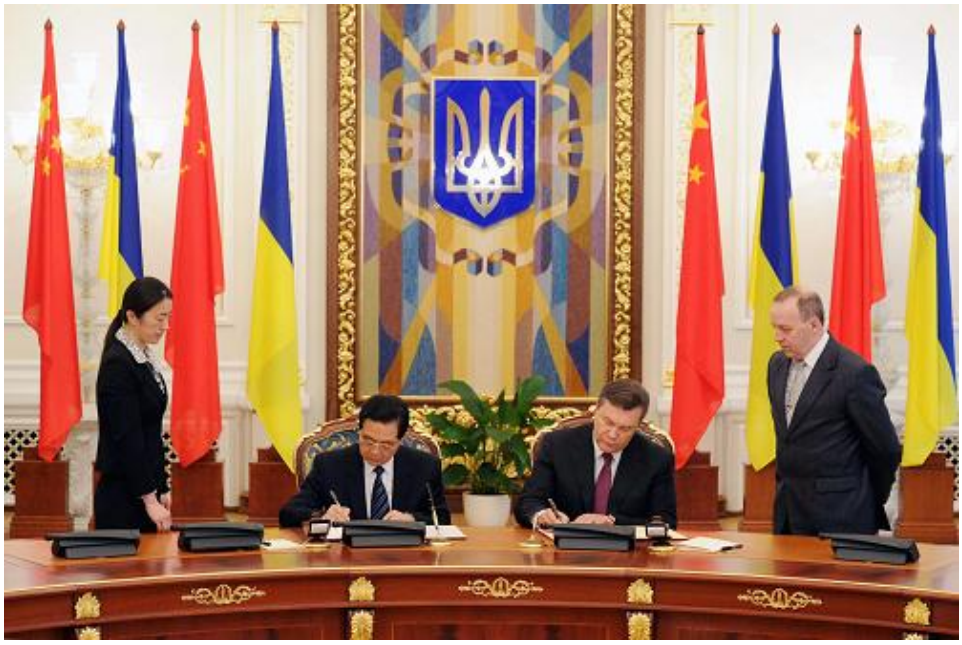

6月20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同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在基辅共同签署联合声明。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 摄

新华社基辅6月20日电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20日在基辅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乌克兰总统维克托·亚努科维奇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11年6月18日至20日对乌克兰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两国元首全面回顾了中乌建交１９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满意地指出，双方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经贸、科技、农业、航天、人文等领域合作日益深化，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合作良好。

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两国关系已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考虑到双方提升双边关系水平的共同意愿以及地区和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两国决定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

为确定这一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和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简称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愿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重申恪守１９９２年1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１９９２年１０月３１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公报》、１９９４年9月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１９９５年１２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发展和加深友好合作关系的声明》、２００１年7月２１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２００２年１１月１８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２０１０年9月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全面提升中乌友好合作关系水平的联合声明》及其他双边文件确定的双边关系各项基本原则，建立和长期全面地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与平等信任的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不断巩固政治互信，加强富有前景领域的合作，寻求加强互利交往新机遇，扩大人文交流。这将促进两国的共同发展和繁荣，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二、双方重申，相互尊重对方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

三、双方指出，在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也不相互采取经济及其他施压手段，彼此间的分歧将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以和平方式解决。

中方高度评价乌方单方面放弃核武器，以无核国家身份加入１９６８年7月1日缔结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申根据１９９４年１２月中国政府关于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中方承诺，无条件不对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乌克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四、双方表示，在涉及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问题上将相互坚定支持，这是中乌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

乌方重申，坚定支持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乌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反对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与台湾进行任何官方往来。乌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认为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

中方重申尊重乌克兰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五、双方指出，出现威胁一方主权、统一或领土完整等的情况时，双方将紧急举行磋商，以妥善应对出现的局势。

六、双方将利用和完善最高层、高级别和其他各级别的会晤等定期会晤机制，就双边关系中的迫切问题和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巩固双边关系的政治基础。

七、双方指出，任何一方不得允许和支持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极端组织和团伙及其活动，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八、双方将扩大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中的合作，采取措施增强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中心作用。

九、双方反对可能威胁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动。双方将在双边和多边层面加强协作，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非法移民及其他犯罪活动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十、双方将继续严格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双边文件，并进一步充实新的实质内容。在此基础上，双方将制定规定中乌战略伙伴关系基本原则的基础性纲领文件。

十一、双方一致认为，中乌合作委员会是中乌各领域合作的主要协调机制，也是双方业已达成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有效落实机制。双方高度评价２０１１年4月２０日在基辅举行的委员会成立大会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愿继续努力确保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双方一致认为，经贸、投资、科技、航天、航空、农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发展方向。双方将大力促进文化、教育、卫生、旅游和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将为进一步深化上述合作创造一切有利条件。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及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护知识产权。

双方将在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和论坛内开展合作。

十三、双方一致认为，落实大型合作项目标志着务实合作进入崭新阶段。中方愿与乌方在两国政府间《关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协定》框架下，遵照平等互利、商业运作的原则，积极推动双方企业在基辅地区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上的合作。双方愿积极支持两国实业界开展相互投资，并在本国为中乌两国投资者创造良好条件，以吸引相互投资。

十四、双方指出，一方将根据国际法、双边条约及各自的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本国境内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相互提供必要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一方相关部门将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各自国内法调查和解决在本国境内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合作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十五、双方将积极推进两国立法和行政机关的交流合作，支持两国政党、地区和民间组织加强交往，并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和促进两国人员往来。

双方商定，将共同制定２０１２年庆祝中乌建交２０周年的活动计划。

十六、中乌战略伙伴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十七、双方将积极促进在双方都感兴趣的具体领域签署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乌克兰总统维克托·亚努科维奇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再次访华。乌克兰总统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克兰总统

胡锦涛　　维克托·亚努科维奇

（签字）　　（签字）

二０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于基辅

相关报道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国家主席胡锦涛18日抵达乌克兰进行国事访问

6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乘专机抵达辛菲罗波尔机场，开始对乌克兰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乌克兰女青年献上盐和面包，欢迎胡锦涛主席。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 摄

新华社乌克兰雅尔塔6月18日电（记者 宋宗利 陈鹤高）国家主席胡锦涛18日抵达乌克兰开始进行国事访问。当地时间11时许，胡锦涛乘坐的专机抵达辛菲罗波尔机场。胡锦涛和夫人刘永清在机场受到乌克兰外交部长格里先科的热情迎接。随后胡锦涛从辛菲罗波尔机场乘车来到雅尔塔。 >>>>详细阅读

乌克兰驻华大使：胡锦涛访乌将进一步提升乌中关系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记者 郭新宇）乌克兰驻华大使科斯坚科14日表示，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即将对乌克兰进行的国事访问将进一步提升乌中关系水平，推进各领域合作。

科斯坚科是在乌克兰使馆就胡锦涛主席访乌举行的记者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应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邀请，胡锦涛主席将于6月18日至20日对乌克兰进行国事访问。 >>>详细阅读

访中国驻乌克兰大使：中乌关系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新华社基辅6月17日电（新华社记者穆黎明）中国驻乌克兰大使张喜云近日在接受新华社和《人民日报》记者联合采访时说，“中国和乌克兰关系经过近20年发展，已具备坚实合作基础，正处在向更高层次迈进的关键历史节点。当前，中乌关系面临重要发展机遇，相信胡锦涛主席此访将推动两国关系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详细阅读

相关链接

- 胡锦涛同乌克兰总统举行会谈
- 胡锦涛出席乌克兰总统举行的欢迎仪式
- 胡锦涛在基辅同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举行会谈

（责任编辑： 门妍 ） 【E-mail推荐 发送 】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